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青科委〔2024〕2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长三角数字干线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之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重大决策，积极响应中央“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号召，根据《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4〕7号）精神，促进青浦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2024年长三角数字干线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之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指南》，请各企业积极申报。

附件：2024年长三角数字干线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之青浦区
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指南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

2024 年长三角数字干线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之青浦区软件信息 服务业扶持项目指南

为贯彻落实《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4〕7号）的文件精神，促进青浦区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本指南，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一、申报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项目一：“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

（一）“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自主软件模块开发攻关

1. 申请条件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2）当年度完成建设的“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项目。企业顺应互联网新技术发展趋势开展软件自主研发和攻关，其攻关技术产品具备一定市场占有率和创新示范效应，或对本企业降本增效起到显著作用；

（3）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两年（项目自2023年1月1日起启动，完成期不迟于2024年11月30日）。

需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

2. 扶持标准

根据项目的市场推广价值、行业示范作用、技术研发水平、

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立项企业按项目投资核定总额（经第三方评估确认总额）的 5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软硬协同应用

1. 申请条件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购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或服务，并与企业相关产品、产线适配成功；

（3）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两年（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软件成功投入使用且项目完成期不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需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

2. 扶持标准

适配软件的相应产品或产线达到一定规模且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根据评审结果，对立项企业按使用相关产品、服务及企业自身适配发生的费用等核定投入总额（经第三方评估确认总额）的 5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项目二：R&D 研发投入扶持项目

1. 申请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纳统均在本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按照统计部门要求，依法填报 2022、2023 年度《企业研发项目

情况》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2.扶持标准

对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经核定（经第三方评估确认）的上一年度 R&D 投入同比增长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上一年度 R&D 投入增量的 3% 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项目三：企业核心团队奖励扶持项目

1.申请条件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纳统均在本区，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5 亿、10 亿元的认定软件企业；

（2）企业核心团队成員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并且在本区依法纳税；

（3）企业申报的核心团队成员最少不少于 5 人，上年度营收首次突破 1 亿元的最多不超过 10 人，首次突破 5 亿元的最多不超过 20 人，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最多不超过 30 人。

需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

2.扶持标准

对上年度核定（经第三方评估确认）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核心团队分别奖励 30 万元、90 万元、150 万元。

项目四：CMM/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扶持项

目

1. 申请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纳统均在本区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通过 CMM/CMMI3、CMM/CMMI4 和 CMM/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级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扶持标准

对申请 CMM/CMMI3、CMM/CMMI4 和 CMM/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级认证的企业，经相关部门审查后，分别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90 万元资金扶持。

项目五：企业软件开发云扶持项目

1. 申请条件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软件开发云等服务费用；

（2）软件开发云平台定义：软件开发平台是面向开发者提供的一站式云端 DevOps 平台，即开即用，随时随地在云端交付软件全生命周期，覆盖需求下发、代码提交、代码检查、代码编译、验证、部署、发布，打通软件交付的完整路径，提供软件研发流程的端到端支持，全面支撑落地 DevOps。

2. 扶持标准

企业使用软件开发云等服务，自申报起，第 1-2 年核定（经

第三方评估确认)年服务费全额资金扶持、第3-5年根据核定(经第三方评估确认)年服务费金额的50%予以资金扶持,可连续申报五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项目六：企业经营中云计算服务费、网络通信费、服务器托管费扶持项目

1.申请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纳统均在本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云计算主机、云存储等云计算服务费用、网络通信费用与服务器托管费用。

2.扶持标准

对在本区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发生的云计算服务费用、网络通信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核定(经第三方评估确认)超过30万元的部分,予以50%资金扶持,可连续申报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项目七：获上海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挂牌扶持项目

1.申请条件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的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首次获得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挂牌。

需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

2.扶持标准

对首次获得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综合类）挂牌的园区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特色类）挂牌的园区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30 万元。

项目八：国家、市级项目配套扶持项目

1. 申请条件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含软件与信息服务）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2）针对以上业务领域成功获得国家、市级项目立项，并在 2023 年通过验收的企业。

需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

2. 扶持标准

（1）获市级立项的项目，按照市级实际支付的扶持资金 1:0.5 给予配套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获国家级立项的项目，按照国家实际支付的扶持资金 1:1 给予配套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青浦区 2024 年度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申请表》；

2. 基本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

记证复印件；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研发团队信息表；

3.信用报告（申报单位与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查询报告，查询地址：<https://credit.fgw.sh.gov.cn/xyfw/>）；

4.202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网上填报，在线打印，填报网址：<http://szcy.sheitc.sh.gov.cn>），非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无需填报；

5.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除 CMM/CMMI 认证扶持项目和获上海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挂牌扶持项目外）；

6.其他说明项目情况和服务能力的资质证书、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等相关材料。

（1）“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须提供“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项目计划任务书。

（2）R&D 研发投入扶持项目：须提供经国家统计局核定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报表（两张报表均需区统计部门盖章）；针对申报企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投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3）企业核心团队奖励扶持项目：须提供企业核心团队人员近两年社保证明。

（4）CMM/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扶持项目：须提供企业 CMM/CMMI 证书；企业完税证明复印件；若出现企

业名称与 CMM/CMMI 资质证书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企业工商名称变更资料复印件。

(5) 市级配套项目：须提供市级相应文件或证书等；提供市级财政拨款单复印件。

(6) 国家级配套项目：须提供国家相应文件或证书等；提供国家级财政拨款单复印件。

三、申报流程

1.企业申报: 2024 年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直报和线下申报方式进行。各申报单位登录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服务平台（网址：<http://cyfz.shqp.gov.cn/>）进行网上填报，完成网上填报后，向所在街镇或者区属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2.街镇、区属公司初审：各街镇、区属公司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出具初审意见。

3.联合审核：经街镇、区属公司初审通过后，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区科委，由区科委组织有关部门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家与财务专家进行联合评审。

4.征询意见：区科委根据审核结果向相关委办局征询意见（重复申报情况、违规处罚、企业征信等情况）。

5.专项审核：区科委联合审核通过的项目报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小组审议。

6.公示：区科委将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小组评审通

过的项目在科委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7.区级审批：区科委将拟立项项目报区级审核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审议。

8.资金拨付：经区产推办审议通过后，由区科委会同财政局下达立项通知、拨付扶持资金。

四、申报时间及地址

1.网上申报受理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7月25日。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7月31日。

3.联系方式：

管理部门：区科委（信息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蔡文豪

地址：公园路80号6010室

联系电话：69735155

附件：1.青浦区2024年度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申请表

2.青浦区“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计划任务书

3.企业研发团队信息表